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履歷詳情

周偉成先生(「周先生」)，51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持有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美國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香港註冊稅務顧問(非執業)、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周先生現任富事高諮詢(FTI Consulting)財務諮詢及企業重組部資深常務董事，常駐香港。周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匯報、企業重組及調查經驗，涵蓋內部調查、訴訟支援、清算、破產管理、財務審查及個人破產等領域。

過去三年，周先生曾獲委任為兩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分別為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及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3））的共同及個別股份接管人，並擔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1）（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的清盤人。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發出的命令（高院雜項案件2025年第291號）獲委任（連同霍義禹先生）為本公司1,265,826,000股普通股的接管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因而於本公司1,265,826,000股普通股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按照當中所載條款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水平。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

- (1)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2) 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3) 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公司或其關聯法團的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
- (4)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項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競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競德先生及金明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傳序先生、謝駿先生及楊詠儀女士。